

內政部移民署 函

地址：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
聯絡人：專員 洪偉玲
聯絡電話：(02)23889393分機2521
傳真電話：(02)23896396
電子信箱：shiny902652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移署移字第115011580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0115809_✓✓1. 新住民發展基金培力研習課程暨實務交流工作坊招生簡章.pdf、0115809_✓✓2. 招生海報v9-1150826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署辦理「新住民發展基金培力研習課程暨實務交流工作坊」，請惠派相關人員參加，並協助轉知所轄（屬）民間團體及大專校院師生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增進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對新住民發展基金（下稱基金）補助機制之瞭解，提升補助計畫撰寫及執行能力，本署規劃於北、中、南、東4區辦理培力研習課程暨實務交流工作坊。課程內容包括基金補助機制、計畫撰寫、經費編列、核銷實務及成功案例分享，歡迎相關業務人員及有意申請基金補助者報名參加。

二、各場次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
（一）北區：115年9月8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至下午5時，假TCCC新北板橋館辦理（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萬板路101號4樓）。

（二）中區：115年9月17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下午5時，假



mySpace我的空間-民族23A辦理（地址：臺中市區民族路23號3樓）。

(三)南區：115年9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下午5時，假高雄車站No.1會議場地辦理（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255號12樓）。

(四)東區：115年9月15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至下午5時，假F Hotel花蓮站前館辦理（地址：花蓮市國盛二街203之1號）。

三、參與對象：

(一)中央及地方政府。

(二)依法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立案社會團體。

(三)關注新住民議題之組織單位，以及大專院校生師生。

四、各場次預計招生60人，請有意參加者於各場次報名截止日前，掃描報名簡章所附QR Code完成線上報名；各場次額滿即截止受理。完成報名後，由承辦單位另行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及活動相關注意事項。

五、請貴單位惠派相關人員參加，並協助將活動資訊轉知所轄（屬）民間團體、相關組織及大專校院師生，鼓勵有意申請基金補助或瞭解基金業務者報名參加。

六、如有相關問題，可洽本案承辦廠商李昀庭小姐及李耿瑋先生，連絡電話：0912-167-486。

七、檢附本案報名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、本署北、中、南區事務大隊暨所屬服務站
副本：本署移民事務組

